

第一日：一個繼續被傳開的福音

作者：黃天逸

馬可福音— 1-4

1:1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

1:2 正如先知以賽亞書上記著說、〔有古卷無以賽亞三字〕「看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預備道路。」

1:3 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

1:4 照這話、約翰來了、在曠野施洗、傳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

《馬可福音》的起始，並沒有像《馬太福音》與《路加福音》一般，詳細記載耶穌的出生；同時，馬可亦未有如約翰一樣，指出耶穌是「道成肉身」(約一 14) 上帝的兒子。有古代抄本，甚至在一 1 裡沒有「神的兒子」一語，只有「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聖經作者以這樣的一個短語作為福音書的開始，到底有甚麼意義？

藉著這樣的一個起始，馬可要告訴我們這一卷書的寫作目的：關乎耶穌救贖的故事！

一 1「福音」一詞在這裡並非指「福音書」的本身，馬可用這字，乃是要指向整個上帝救贖的計劃，也就是耶穌基督救贖的故事。為了使其論述的更具權威性，馬可在一 2-3 裡引用了舊約先知以賽亞的預言：「有人聲喊著說，在曠野預備耶和華的路，在沙漠地修平我們神的道。」(賽四十 3) 只是，稍加留意的話，我們便會發覺到《以賽亞書》四十 3 其實沒有《馬可福音》一 2 的成份。因此，新約學者指出：《馬可福音》一 2 的引用，包含了舊約《出埃及記》二十三 20 及《瑪拉基書》三 1 的前半部份；而一 3 則來自《以賽亞書》。

透過這樣的一個記載，馬可要讀者們明白：「福音」的起始，並不僅僅只從耶穌基督；事實上，從舊約的先賢先聖、到此刻在「曠野喊著」傳赦罪與悔改信息的施洗約翰，直到即將登上這歷史舞台的耶穌基督，上帝對人拯救的信息從來沒有停止傳開、這救贖的恩典從來向歷世歷代的人顯明的。

思 想：

上帝對人救贖的恩典既是亙古不變、也是從「開始」到「末了」無休止地一直被傳開。從舊約的先賢先聖、到福音書所記載施洗約翰在曠野的「宣講」(一 4，新漢語譯本)，直到今天我們刻下所處身的環境裡，這「福音」的棒有否繼續被傳承下去、我們又有否竭盡全力為「耶穌救贖的故事」作「宣講」？這「救恩」止於我們的相信、抑或藉著我們，仍然繼續被其他人所知道、所明白，以至於相信？

第二日：耶穌受洗的意義

作者：黃天逸

馬可福音— 9 - 11

- 1:9 那時、耶穌從加利利的拿撒勒來、在約但河裡受了約翰的洗。
1:10 他從水裡一上來、就看見天裂開了、聖靈彷彿鴿子、降在他身上。
1:11 又有聲音從天上來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

關於耶穌受洗一事，四卷福音書裡只有《約翰福音》沒有任何記載；「符類福音」（馬太、馬可、路加）中，尤以《馬太福音》對此事的記載最詳盡。

此外，馬可既沒有像馬太一般詳細記載耶穌的家譜，也沒有像路加一樣，從施洗約翰的出生起、以至耶穌的出生作詳細記述。《馬可福音》的開始，除了將「福音」的起頭追溯至舊約先賢先聖一直的傳承外，藉著施洗約翰的出現，聖經作者要將我們的焦點集中在耶穌的事工和祂死亡的事件上。何以這樣說？

第 11 節「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一語，事實上並不僅僅是耶穌受洗時，從天上而來的聲音，更重要的，它是來自兩段舊約聖經的引用：《詩篇》二 7、《以賽亞書》四十二 1。

《詩篇》第二篇既是一篇「君王詩」，用於新君的登基加冕之時；此外，它同時亦是一篇具有前瞻性意味的彌賽亞的詩篇，預言彌賽亞君王的登基。由此看來，「符類福

音」裡有關耶穌受洗的記載所共同強調的，首先在於耶穌作為彌賽亞君王的身份，其中尤以馬可在這引言的記載中比馬太和路加更明顯地引導讀者走向這一主題上。因此，「你是我的愛子」，正好道出了耶穌真正的身份。

至於《以賽亞書》第四十二章起，開啟了先知書裡從四十二章到五十三章之間四首「僕人之歌」的序曲，而四十二 1 - 9 是第一首（其餘三首分別為：四十九 1 - 6、五十四 4 - 9、五十二 13 - 五十三 12）。透過「我喜悅你」一語的引用，馬可要我們知道，耶穌的事工、並且祂即將要走的會是一條怎樣的道路：一條受苦、卻蒙上帝喜悅之路。

由此可見，福音書的作者所要強調的，正好在於耶穌基督既作為上帝所揀選的君王，只是，祂所走過的卻是一條並不容易走的路。

反 省

基督徒蒙上帝的揀選，有著榮耀尊貴的身分；然而，從耶穌受洗的經歷，我們當得明白這身分背後沒有帶來我們甚麼樣平平安安的人生，相反，伴隨著我們的卻是一條不容易、甚至是「受苦」的道路。只是，這「苦」從來沒有可以褫奪我們這尊貴身分的可能性。通過這「受苦僕人」的樣式，我們其實都走在上帝所「喜悅」之中。既是如此，我們都有這心理準備自己即將要走的，會是這樣的一條路嗎？事實上，「十字架」又豈會是容易背上的呢！

第三日：從「安靜歇息」到「重定方向」

作者：黃天逸

馬可福音一 35 - 39

1:35 次日早晨、天未亮的時候、耶穌起來、到曠野地方去、在那裡禱告。

1:36 西門和同伴追了他去。

1:37 遇見了就對他說、眾人都找你。

1:38 耶穌對他們說、我們可以往別處去、到鄰近的鄉村、我也好在那裡傳道。因為我是為這事出來的。

1:39 於是在加利利全地、進了會堂、傳道趕鬼。

自從一 12 耶穌被聖靈「驅使」(新漢語譯本) 到「曠野」後，一 35 記載了耶穌首次走到「曠野」(其餘 4 次提及耶穌到「曠野」分別在一 45，六 31、32、35)，「在那裡禱告」。

這是一個特別的記載。仔細閱讀，除了上文一 16 - 20 提及耶穌在加利利海邊呼召門徒外，從一 21 起，記述了耶穌事工的起始階段：當時候的群眾希奇耶穌的教訓「正像有權柄的人」(22)，甚至因為耶穌在會堂裡趕逐污鬼 (23 - 27)，因而令祂的「名聲」
「傳遍了加利利的四方」(28)。聖經緊接著的記載，就是耶穌與雅各和約翰在西門和安德烈的家醫好西門的岳母 (29 - 31)，並在「門前」(33) 治好了各樣疾病和趕出許

多污鬼來 (32 - 34)。值得思想的是：何以此刻耶穌要到曠野裡禱告？

從西門和安德烈的「家」(29)、到合城的人所聚集的「門前」(33)，馬可要告訴我們：耶穌的服事，從「個人醫治」(「家」)進到「群體醫治」(「門前」)之中。事實上，— 32 - 34 所強調的，並不只在於醫病趕鬼，因為，聖經記載這「合城的人聚集」，重點其實是要告訴我們，這個城市生病了！由此看來，在面對大量群眾的需要之時，耶穌並沒有勉力下去，卻選擇退到曠野、安靜祈禱，也許容易令我們明白的。

然而，這理解仍然未及全面。參考《路加福音》的平行經文 (路四 42 - 44)，路加醫生雖然沒有指出耶穌到曠野「禱告」，但他卻清楚地指出，耶穌對「眾人」表明了自己「必須在別城傳神國的福音，因我奉差原是為此。」由此看來，馬可雖然沒有記載耶穌到曠野的原因，但路加醫生卻補充了我們這方面的資料，也許我們可以進一步理解耶穌到曠野的祈禱，為的是要重定其服事的方向。

反 省

也許我們要學效耶穌的榜樣，在面對大量的需要之中，學習從「安靜歇息」、到「重定方向」，使我們不致於迷失在忙碌與耗盡裡。詩人提醒我們：「你們要休息，要知道我是神」(詩四十六 10)；耶穌——祂沒有被忙亂所糾纏，即使在群眾之中、並且體會群眾的需要，但祂仍然沒有忘記藉著禱告以尋求上帝旨意的重要，仍然著意讓自己稍稍停下來、向上帝禱求。

也許我們都需要有這「安靜歇息」的機會，使我們能看見上帝的旨意呢！

第四日：耶穌的權柄

作者：黃天逸

馬可福音二 1 - 12

- 2:1 過了些日子、耶穌又進了迦百農。人聽見他在房子裡、
2:2 就有許多人聚集、甚至連門前都沒有空地、耶穌就對他們講道。
2:3 有人帶著一個癱子來見耶穌、是用四個人抬來的。
2:4 因為人多、不得近前、就把耶穌所在的房子、拆了房頂、既拆通了、就把癱子連所躺臥的褥子都縋下來。
2:5 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小子、你的罪赦了。
2:6 有幾個文士坐在那裡、心裡議論說、
2:7 這個人為甚麼這樣說呢。他說僭妄的話了。除了神以外、誰能赦罪呢。
2:8 耶穌心中知道他們心裡這樣議論、就說、你們心裡為甚麼這樣議論呢。
2:9 或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行走。那一樣容易呢。
2:10 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
2:11 我吩咐你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罷。
2:12 那人就起來、立刻拿著褥子、當眾人面前出去了。以致眾人都驚奇、歸榮耀與神說、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

《馬可福音》二 1 至三 6 可以說是一個新的段落。這一段落記載著耶穌與宗教領袖之間的衝突逐漸加劇：從起初的「心裡議論」(二 7) 進而向門徒質疑耶穌與「稅吏並罪人一同喫喝」(二 16)，並且對耶穌提出正面的質詢 (二 18)，甚至「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三 6)。上文 (一 21 - 45) 雖然也記載著耶穌醫治的故事，然而，其中卻不見得耶穌與宗教領袖之間有這一份正面的衝突。

「醫治癱子」的記載有幾個非常特別的地方：(a) 場景的描述——從「門前都沒有空地」(2) 可見，當時候整個房子擠得水洩不通，因此，癱子的四位朋友惟有將耶穌頭上那處的房頂部份拆去，才能將癱子縋下；(b) 信心的表達——耶穌並非只稱讚癱子的信心，留心第 5 節的描述：「耶穌見他們的信心」，由此可見，這並不僅僅只是癱子求醫治的想望，更是這四位朋友與癱子一起突破了宗教領袖的「議論」(6)，仍然堅定地等待耶穌作出醫治的渴求，可見，他們有著共同的信心；(c) 耶穌的權柄——癱子求醫治，但耶穌卻首先宣告他的罪得赦免，而隨後，在文士的議論之中，耶穌才醫好了他的病患，事實上，這也是耶穌事奉生涯裡，首個有關「赦罪」的記載；(d) 「從來沒有見過的事」(12)——故事的結尾，馬可記載了眾人的這一句說話，只是，值得我們思想的是：到底他們「從來沒有見過的」是甚麼事？是醫治嗎？根據第一章的記載，大概群眾應該見證過耶穌醫治的經歷；那麼，「從來沒有見過的」是甚麼？按一 29 - 31 記載，耶穌「拉著他（西門的岳母）的手，扶他起來，熱就退了」，到一 40 - 45 記載長大痲瘋的被醫好，是耶穌「伸手摸他」(41)。看來，在癱子的故事裡，群眾所驚訝的，大概來自耶穌這一次非一般的醫治方法——「吩咐」(11)。毋怪乎，眾人表示「從來沒有見過」，因為，這「權柄」也許只有上帝才能擁有呢！

反 省

耶穌是上帝的獨生子，有從上帝而來一切的權柄。事實上，祂等待著我們如同癱子一般向祂呼求拯救——哪怕癱子與友人的行動並非甚麼驚天動地的表達，只是他們卻顯

出了全然依靠的決心，以至最終得著的不單只是身體被醫好、更重要的是罪得赦免。

也許我們要學習癱子與友人的堅定，向這位滿有權柄的救主尋求幫助，好使我們能擺脫罪惡的枷鎖，得著充滿了盼望與未來的人生！

第五日：第十二個以外的「我」

作者：黃天逸

馬可福音三 13 - 19

- 3:13 耶穌上了山、隨自己的意思叫人來、他們便來到他那裡。
- 3:14 他就設立十二個人、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們去傳道、
- 3:15 並給他們權柄趕鬼。
- 3:16 這十二個人有西門、耶穌又給他起名叫彼得。
- 3:17 還有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又給這兩個人起名叫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
- 3:18 又有安得烈、腓力、巴多羅買、馬太、多馬、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達太、並奮銳黨的西門。
- 3:19 還有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

《馬可福音》這一段和合本給予的標題是「耶穌設立十二門徒」，但要留心：十二門徒被召後並沒有即時行動，根據馬可的記載，到六 7 門徒才正式被耶穌差遣出去傳福音。若是如此，從三 13 至六 7 之間到底發生甚麼事情？

按三 14 - 15 所講，門徒要領受兩個命令：(1) 常與耶穌同在；(2) 以耶穌所給予的權柄傳道。這是甚麼意思？

根據《馬可福音》三 20 至六 6 記載，這期間正正就是耶穌與門徒同在的階段，在其中門徒要經歷的是甚麼？首先，門徒要經歷被誤解與中傷，何以這樣說？和合本聖經於三 20 前有一標題「駁倒文士讒言」、大概已經可以給予我們參考。事實上，福音書記載，當時候確實有不少文士在誣衊耶穌；直到六 1 - 6，甚至記載著「拿撒勒人厭棄

耶穌」。在呼召的背後，門徒要經歷的也許是一個巨大的挑戰——他們所跟從的耶穌備受誣衊與讒言的攻擊。

其次，門徒要經歷從第四章開始至第五章結尾，一連串有關天國的教導及那些彰顯著天國能力的幾個神蹟。換句話說，門徒在這階段是要從耶穌處明白天國到底是甚麼之餘，並且要經歷耶穌的能力。

從三 13 到第五章的結尾，聖經作者除了要表明門徒所領受的兩個命令之外，事實上，馬可在整個段落裡就只一次提及「門徒」而已。福音書作者要我們知道，在他的心目中，這種種的教訓若果只適用於「使徒」的話，那麼，耶穌的命令就彷彿被限制了一樣。因此，耶穌的命令其實並不僅僅限於門徒，它同時應用於每一個願意跟隨耶穌、並忠心服事的好門徒的。

反 省

如何實踐這「常與耶穌同在」的命令？耶穌的一生，除了是我們追求效法的榜樣外，祂的話語又有否成為我們「晝夜思想」（詩一 2）順服遵行的目標？除此以外，我們又如何實踐那憑著耶穌的「權柄」去傳道的要求？值得我們思想的是：我們會否成為昔日這十二位門徒以外的第十三、……。

第六日：誰是耶穌的親屬？

作者：黃天逸

馬可福音三 31 - 35

- 3:31 當下耶穌的母親和弟兄、來站在外邊、打發人去叫他。
- 3:32 有許多人在耶穌周圍坐著。他們就告訴他說、看哪、你母親、和你弟兄、在外邊找你。
- 3:33 耶穌回答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
- 3:34 就四面觀看那周圍坐著的人、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
- 3:35 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

也許有人誤以為這段經文裡，耶穌的回應是對自己的母親和兄弟一個頗不尊敬的表達，但假如我們留心這段經文的上文處境，我們不難發現耶穌在這裡除了要回應他的「親屬」於第 21 節說「他癲狂了」之外，實際上，他更要延續三 20 - 27 與文士針鋒相對的辯論。

從三 20 所記載的眾人「又」聚集，以致耶穌與門徒「連飯也顧不得吃」可見，耶穌的服事已然帶來了當下極大的迴響。第 21 節提及耶穌的親屬聽到他的事情，就「出來要拉住他」，這裡也許並非說明了耶穌的親屬正與耶穌在「屋子」(20) 裡，相反，他們極有可能是在遠處、耶穌的家鄉拿撒勒，聽到有關耶穌的事情，然後走到這裡找耶穌，但福音書沒有記載耶穌當下的回應。不過，從這記載已明顯地告訴我們，耶穌的事工已然在加利利一帶引起了關注；只是，福音書作者的記載並不停留在這裡，他甚至告

訴我們：即使「耶路撒冷」的文士，他們也因著耶穌而要從更遠處來到這裡質疑耶穌(三 22 - 30)。

值得注意的是三 31 - 32 這兩節經文，其中提及耶穌的母親和兄弟「站在外邊」，而耶穌則在「屋子」裡面向著周圍「許多人」講話。透過這一片段的描述，福音書的作者明顯地將幾個不同群體放置在這段落的處境中 —— 有環繞著耶穌、就是那些「遵行神旨意」，被耶穌視為「真親屬的人」；又有站在更遠的外面，就是那些衝著耶穌而來，為要向耶穌進行各種各樣誣衊與讒言攻擊的宗教領袖；同時，亦有處身於兩者之間，既為耶穌的「瘋狂」感到焦慮、又為耶穌的服事感到憂心的母親和兄弟。但更重要的，乃是耶穌對於「家人」的重新定義 —— 「遵行神旨意的人」，也就是那些決心跟從耶穌的人。

耶穌的回應，並不僅僅解決了家人對其「瘋狂了」的憂慮，他同時為「家人」作出了一個更為寬廣的定義 —— 將所有被呼召的門徒、甚至眼前的跟隨者皆納入其中。面對著文士的挑戰與質疑，耶穌並非要對母親與兄弟不敬，相反，他的目的是要清楚指出「家人」(圈內) 與「外面的人」(圈外) 的分別。

反 省

耶穌的群體都是「遵行神旨意的人」。十二門徒從被召起，耶穌命令他們要「常和自己同在」(三 14)，事實上，這「同在」並不只在乎同聚共處，更重要的，乃是要遵行上帝的旨意。耶穌應許與我們同在，只是，他同時要求我們是「遵行神旨意的人」。

在這命令上，我們都能夠做得到嗎？

第七日：撒種的比喻〔全文：馬可福音四 1 - 20〕

作者：黃天逸

馬可福音四 1 - 9

- 4:1 耶穌又在海邊教訓人，有許多人到他那裡聚集，他只得上船坐下。船在海裡，眾人都靠近海站在岸上。
- 4:2 耶穌就用比喻教訓他們許多道理。在教訓之間，對他們說、
- 4:3 你們聽阿，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
- 4:4 撒的時候，有落在路旁的、飛鳥來喫盡了。
- 4:5 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土既不深、發苗最快。
- 4:6 日頭出來一曬，因為沒有根，就枯乾了。
- 4:7 有落在荊棘裡的、荊棘長起來，把他擠住了，就不結實。
- 4:8 又有落在好土裡的，就發生長大，結實有三十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一百倍的。
- 4:9 又說、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撒種的比喻」在符類福音（馬太、馬可、路加）均有記載。按馬可的記載，第 1 - 9 節為比喻的內容、第 10 - 12 節解釋了何以耶穌用比喻、第 13 - 20 解明了比喻的意思。按比喻所講，種子之所以未能生長有三個原因：（1）惡者（撒但）來奪去（15）；（2）患難逼迫（17）；（3）今世的思憂與迷惑（19）。三個不同的原因、三種不同的層

次，然而，這三方面卻幾乎覆蓋了我們生活每一個層面，而最終的結果都是一樣的。到底我們應如何理解這比喻？

要解明「撒種的比喻」，其中第 10 - 12 節是重要的。仔細再讀，令我們奇怪的是：上帝的道豈不是要人明白嗎？何以耶穌說：「只叫你們知道」，彷彿將受眾群體劃分開來一樣，這安排令我們想到上文（三 31 - 35）的圖畫——有「站在外邊」的人與許多在耶穌周圍坐著的人，如同「裡」、「外」的分別。而更重要的是，第 12 節基本上耶穌引用了《以賽亞書》六 9 - 10。那麼，耶穌何以引用這段舊約經文呢？

《以賽亞書》第六章記載了先知以賽亞蒙召的信息。然而，呼召背後，聖經記載了以賽亞終其一生，卻沒有人聽、也沒有人接受他的宣告（賽六 11 - 13），原因何在？

和合本聖經對《以賽亞書》六 9 - 10 的翻譯也許會令我們誤解，特別是六 10「要使 ...」一語，使我們以為上帝故意使人瞎眼、耳聾、心硬，使他們不能明白。然而，原文更重要帶出這些百姓的心「成為愚鈍，他們的耳朵發沉，他們的眼睛緊閉 ...」（七十士譯本翻譯），換句話說，他們的不能明白只因他們刻意掩耳不聽、刻意地矇著自己的眼睛以致看不見。這是甚麼意思？他們悖逆上帝、沒有一顆受教的心！耶穌引用舊約，到底要我們明白甚麼？

哪怕是撒但、患難逼迫，抑或思慮迷惑，坦白說，這份清單的確可以沒完沒了地寫下去，因為能夠令種子未能生根成長的可以有更多其他的原因，只是，透過《以賽亞書》的引用，耶穌要指出，真正的問題在於：到底我們有沒有一份受教的心？事實上，最攔阻種子在我們裡面生根成長的，乃是我們裡面那份剛硬而不肯受教的心呢！

反 省

今天，到底我們仍然是「站在外邊」的人、抑或我們屬上帝家裡的人？「遵行神旨意」(三 35) 既然如此重要，那麼，我們有否這一份「受教的心」？抑或，我們被各種種樣事情擠住了，以致仍然沒有切實地遵行上帝的命令呢？

第八日：風浪之中的搖動

作者：黃天逸

馬可福音四 35 - 41

- 4:35 當那天晚上、耶穌對門徒說、我們渡到那邊去罷。
- 4:36 門徒離開眾人、耶穌仍在船上、他們就把他一同帶去。也有別的船和他同行。
- 4:37 忽然起了暴風、波浪打入船內、甚至船要滿了水。
- 4:38 耶穌在船尾上、枕著枕頭睡覺。門徒叫醒了他、說、夫子、我們喪命、你不顧麼。
- 4:39 耶穌醒了。斥責風、向海說、住了罷、靜了罷。風就止住、大大的平靜了。
- 4:40 耶穌對他們說、為甚麼膽怯。你們還沒有信心麼。
- 4:41 他們就大大的懼怕、彼此說、這到底是誰、連風和海也聽從他了。

即使有時候我們誤以為「平靜風和海」的記載應與下文趕逐污鬼、醫病並叫死人復活看似是相同主題、藉以表明耶穌權柄彰顯的記載，然而，按照四 35 提及「當那天晚上」耶穌與門徒「渡到那邊去」的記載，明顯地，這是緊接上文四 1「耶穌又在海邊教訓人」的片段而來。

此外，第 36 節記載：「於是門徒離開群眾，帶著已經在船上的耶穌一同過去；也有其他船和他同行。」（新漢語譯本）換言之，事發之時，同船的就只有門徒與耶穌同在。從四 33 - 34 可見，雖然耶穌用了許多比喻藉以向群眾講論，然而，34 節下半節卻表明了耶穌「私下卻向門徒解釋一切」，因此，門徒不單只一直在耶穌身邊，甚至他們

領受著比其他群眾更多的教導。只是，在風浪之中，讓我們見到的，不單只是他們的驚惶失措，更是懼怕自己將會命喪於風浪之中，甚至在風浪過後，他們卻仍然疑惑「這到底是誰」？門徒豈非耶穌當下最親密的同行者嗎？他們豈不是領受了更多的教導嗎？

從表面看來，「平靜風和海」是耶穌所行的一個神蹟，然而，這神蹟卻不能與醫病趕鬼相提並論，何解？在猶太人信仰的傳統中，上帝既是創造者，在大水與風浪之中仍坐著為王（參創一 1 - 10；詩四十六 1 - 3、六十五 6 - 7），換言之，「平靜風和海」表面上固然是耶穌在自然現象上施行的大能，但更重要的意義卻在於「神的顯現」（epiphany）。因此，福音書的作者並不僅僅只在於透過「平靜風和海」來表達耶穌所行的神蹟，其重點更要我們明白耶穌的身分。

反 省

哪怕門徒一直跟從耶穌、並從其中領受教導，只是他們對於這位顯現在面前的上帝仍然滿是疑惑。也許在我們信主的日子裡，我們就好像門徒一樣，對這位拯救我們的主仍舊滿是疑惑。只是，我們更要向上帝祈求，求祂使我們在疑惑之中不致於倒退，卻仍然帶著一份單純的信心、勇往直前，並緊隨基督。

第九日：「血漏的女人」與「睚魯的女兒」〔全文：馬可福音五 21 - 43〕

作者：黃天逸

馬可福音五 25 - 34

5:25 有一個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
5:26 在好些醫生手裡、受了許多的苦。又花盡了他所有的、一點也不見好、病勢反倒更重了。
5:27 他聽見耶穌的事、就從後頭來、雜在眾人中間、摸耶穌的衣裳。
5:28 意思說、我只摸他的衣裳、就必痊愈。
5:29 於是他血漏的源頭、立刻乾了。他便覺得身上的災病好了。
5:30 耶穌頓時心裡覺得有能力從自己身上出去、就在眾人中間轉過來、說、誰摸我的衣裳。
5:31 門徒對他說、你看眾人擁擠你、還說誰摸我麼。
5:32 耶穌周圍觀看、要見作這事的女人。
5:33 那女人知道在自己身上所成的事、就恐懼戰兢、來俯伏在耶穌跟前、將實情全告訴他。
5:34 耶穌對他說、女兒、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回去罷。你的災病痊愈了。

《馬可福音》五 21 - 43 有一個特別的結構，表面上，福音書的作者彷彿將兩個耶穌醫治的故事陳列在我們面前，然而，「血漏的女人」被醫治的經歷卻放置在「睚魯的女兒」復活故事之中。由此看來，兩個故事可以作為彼此解釋的一個依據，其中有兩方面值得我們留意的：

1. 兩者在身份上的差別 —— 由於睚魯身份的特殊（「管會堂的人」），因此，他能夠跑到耶穌那裡，「俯伏在他的腳前」（五 22）。至於那位患「血漏的女人」，在當時候男尊女卑、並且她所患的病被猶太人視為不潔的文化裡，我們實在難以想像她可以

去到耶穌跟前。

2. 兩者醫治過程的不同 —— 嚴格來說，「血漏的女人」沒有得到耶穌正式的醫治，她就只是在人群中偷偷地「摸耶穌的衣裳」(五 27)，並且深信這行動本身已經有醫治的果效；然而，按耶穌所講，她得著醫治並非因為這「摸」的行動，卻在於她的「信心」(34)。而睚魯從起初滿載希望地走到耶穌面前，「求」(五 23) 耶穌醫治他的女兒，到他的女兒「死了」(五 35) 之後，對他而言彷彿已經絕望，毋怪乎，五 35 - 39 當耶穌到去他家裡，聖經也沒有再記下他任何的說話、卻只有「亂嚷哭泣」(39)。至於其女兒的復活，馬可記載了耶穌主動走到她面前，「拉著孩子的手」並「吩咐」她起來 (五 41)。

兩個醫治的故事，關鍵在於五 36 耶穌所說：「不要怕，只要信」一語，也正是耶穌稱讚那血漏的女人「你的信救了你」(34) 的重點所在。

反 省

馬可對於那「血漏的女人」的「信心」沒有多大的描述，也許她的信心就只是一份單純對眼前耶穌能為她帶來盼望的相信，既沒有任何精心的計算、也並非甚麼等價的交易。睚魯原本一心為女兒尋求醫治，可惜卻因為女兒「死了」而失去起初的信心。

「信心」—— 既沒有身份與條件的限定，那麼，上帝的恩典要臨到凡是單純信靠的人。許多時候，我們都被思慮所纏繞、被自己的能力所蒙蔽，甚至被我們所想要的結果所窒礙，以致失去了一份對上帝單純的信心。讓我們重尋這位「血漏的女人」對耶穌單

純の相信吧！

第十日：家鄉中眾人的「不信」

作者：黃天逸

馬可福音六 1 - 6

- 6:1 耶穌離開那裡、來到自己的家鄉。門徒也跟從他。
- 6:2 到了安息日、他在會堂裡教訓人。眾人聽見、就甚希奇、說、這人從那裡有這些事呢、所賜給他的是甚麼智慧、他手所作的是何等的異能呢。
- 6:3 這不是那木匠麼。不是馬利亞的兒子、雅各約西猶大西門的長兄麼。他妹妹們不也是在我們這裡麼。他們就厭棄他。(厭棄他原文作因他跌倒)
- 6:4 耶穌對他們說、大凡先知、除了本地親屬本家之外、沒有不被人尊敬的。
- 6:5 耶穌就在那裡不得行甚麼異能、不過按手在幾個病人身上、治好他們。
- 6:6 他也詫異他們不信、就往周圍鄉村教訓人去了。

這段落緊接上文三 20 - 五 43 而來，換句話說，耶穌返回家鄉，當時的許多人「感到驚訝」，相信並不僅僅只在於耶穌在會堂裡的教導，也在於「他的手所行的神蹟」(六 2，新漢語譯本)。事實上，觀乎六 2 - 3 節，一連串從群眾而來的發問，聖經作者要讓我們知道：對於耶穌的教導及其所行的神蹟，群眾都「不肯相信」(6)。(因此，與其說耶穌在家鄉被「厭棄」(3)，也許新漢語譯本譯作「他們不肯相信他」更貼近聖經原來的意思(「厭棄他」直譯作「因他而跌倒」)。

如何理解第 4 節耶穌說：「先知只有在家鄉，在親戚當中和自己的家裡才得不到尊

重」(新漢語譯本) 呢？參考符類福音中馬太與路加的描述，前者只提及「本地本家」(太十三 57)，後者更只有「自己家鄉」(路四 24)，由此自來，馬可對於耶穌被拒絕的敘述明顯更為徹底。

基於這時候群眾的「不信」，耶穌「就在那裡不得行甚麼異能」。也許我們都疑惑，何以耶穌「不得行異能」？尤其當我們還記得在之前的段落，耶穌醫病、趕鬼，甚至叫死人復活，我們就更難以理解群眾的不信何以叫耶穌「不得行異能」？現代中文譯本也許為我們解釋了這經文的意思，它譯作：「因此，他在自己的家鄉沒有行甚麼神蹟 ...。」福音書作者要我們知道，因著這時候「許多人」(六 2，新漢語譯本) 的不信，耶穌也就再沒有在這裡行甚麼神蹟，只是給一些病人按手醫治而已。事實上，藉著他們的「不信」，馬可要讓我們看見這時候群眾如何拒絕上帝透過耶穌所施行的一切作為。

《馬可福音》六 1 - 6 並不是要讓我們知道耶穌如何被「厭棄」，實際上，它接續上文 (五 25 - 43) 的主題，馬可在這裡仍然環繞著「信心」的議題作討論。

反 省

上帝國度的奧秘固然並不容易了解，然而，上帝已然將我們所需要的、向我們表明，因此，關鍵的問題乃在於：到底我們是否不願意相信？甚至，會否源於我們對上帝、並祂的道理的輕看？因著他們 (耶穌家鄉裡的群眾) 的輕視，耶穌也就不再施行神蹟。

回望過去，耶穌也許在我們生命裡施行過各樣奇妙的事情，只是，我們仍然對祂有堅定的信靠嗎？上帝仍然是我們隨時的幫助嗎？

第十一日：耶穌差遣門徒〔全文：馬可福音六 7 - 30〕

作者：黃天逸

馬可福音六 7 - 13

- 6:7 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出去、也賜給他們權柄、制伏污鬼、
- 6:8 並且囑咐他們、行路的時候、不要帶食物和口袋、腰袋裡也不要帶錢、除了拐杖以外、甚麼都不要帶、
- 6:9 只要穿鞋、也不要穿兩件褂子。
- 6:10 又對他們說、你們無論到何處、進了人的家、就住在那裡、直到離開那地方。
- 6:11 何處的人、不接待你們、不聽你們、你們離開那裡的時候、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對他們作見證。
- 6:12 門徒就出去、傳道叫人悔改。
- 6:13 又趕出許多的鬼、用油抹了許多病人、治好他們。

從三 14 - 15 記載耶穌呼召十二門徒，到這裡，六 7 才正式記載著耶穌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出去」。耶穌所謂的「常與自己同在」(三 14) 已然讓門徒感受到從不信群體而來的抗拒、中傷與厭棄，因此，在「出去」的日子裡，他們所要經歷的乃是巨大的信心考驗。

簡單而言，門徒的裝備只有「一根手杖」(8，新漢語譯本)、穿上鞋子及一件「襯衣」(9，新漢語譯本) 而已。至於「食物」、「口袋」、「金錢」，甚至額外的鞋子等，耶

耶穌囑咐他們毋須預備，只要走到那裡、就「住在那裡，直到離開那地方」(10)，以依靠那地方的人的「接待」為生。

福音書的作者在這裡特別提及到，對於那些「不接待」、「不聽」(11) 的人，門徒應該如何回應。坦白說，對當時的社會而言，由於交通沒有今天的便利，加上旅館與客店亦不多，因此，「接待」客旅可以說是相當普遍的現象 (羅十二 13、來十三 2)。只是，新約聖經亦有教導信徒要拒絕接待那些「騙子」、「公開否認耶穌基督降世為人」的「敵對基督者」，因為「向他們問安，等於在壞事上成為他的夥伴」。(約貳 7 - 11) 然而，按馬可的記載，門徒所要經歷的「不接待」，固然並非出於他們所傳的是敵基督的道理，那麼，耶穌所預告他們不獲接待的原因何在？

馬可的敘述頗為特別的，六 30 記載著門徒向耶穌報告他們所作的一切事。然而，六 13 至 30 之間，馬可卻記載著施洗約翰被希律王斬首的事件。敘述者一方面告訴我們，希律知道約翰「是義人、是聖人，所以敬畏他、保護他」(20)，但另一方面，卻因著一句對於希羅底女兒「君無戲言」的說話，而最終將約翰斬首。藉著這樣的記載，馬可要我們謹記：在受差遣的日子裡，「不接待」也許源於對上帝道理的拒絕。從古時的先賢先聖、到施洗約翰的下場，甚至在耶穌傳道生涯開始所經歷的讒言、中傷和厭棄，事實上，在這「出去」的日子裡，門徒要有心理準備同樣要經歷這一切事情的。

反 省

在我們為主作見證的日子裡，曾否經歷被拒絕、被中傷、被厭棄？也許今天仍有許

許多多的人不願意「聽」這福音，只是，毋忘記，不管他們的反應如何，門徒受差遣的過程提醒我們，這為主作見證的日子，並不會是容易的事情，因此，我們必須對上帝有全然的依靠，才能夠帶著信心真正的「出去」。

今天，甚麼原因使我們在這受差遣的過程裡卻步？除了面前可見的困難外，會否也牽涉到我們自己內在生命、並對於這呼召的抗拒呢？

第十二日：沒有牧人的羊〔全文：馬可福音六 31 - 44〕

作者：黃天逸

馬可福音六 31 - 38

- 6:31 他就說、你們來同我暗暗的到曠野地方去歇一歇。這是因為來往的人多、他們連喫飯也沒有工夫。
- 6:32 他們就坐船、暗暗的往曠野地方去。
- 6:33 眾人看見他們去、有許多認識他們的、就從各城步行、一同跑到那裡、比他們先趕到了。
- 6:34 耶穌出來、見有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於是開口教訓他們許多道理。
- 6:35 天已經晚了、門徒進前來說、這是野地、天已經晚了、
- 6:36 請叫眾人散開、他們好往四面鄉村裡去、自己買甚麼喫。
- 6:37 耶穌回答說、你們給他們喫罷。門徒說、我們可以去買二十兩銀

子的餅、給他們喫麼。

6:38 耶穌說、你們有多少餅、可以去看看。他們知道了、就說、五個餅、兩條魚。

承接上文施洗約翰被斬首的段落,六 31 - 34 是敘述過程中一個重要的過渡 —— 從希律王在宮中設擺筵席,到耶穌於曠野「五餅二魚」的筵席,福音書作者並不僅僅只在於將耶穌的行程記下來,更重要的乃是突顯出耶穌作為真正的君王的身份。

六 31 記載耶穌與門徒到「曠野」一歇,只是,馬可告訴我們,這是因為「來往的人多,他們連喫飯也沒有工夫」。事實上,類似的情況於三 20 也曾出現,然而,馬可記載人群「從各城步行」(33) 去找耶穌,已然比一 33 提及「合城的人」的層面更廣泛、耶穌的影響力顯然深入民間。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當人群從各方各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跑到耶穌那裡時,馬可記下的乃是耶穌「開口教訓他們許多道理」(34),卻並非施行甚麼神蹟奇事。馬可要我們明白:真正的「憐憫」並非在於身體上的需要被滿足,卻在於心靈裡得著上帝真理的教導,並且,只有這樣才能將這些「沒有牧人的羊」(34 , 新漢語譯本) 的真正需要從此至終地解決。

對於「五餅二魚神蹟」的記載,馬可並沒有將群眾的反應記下來,也許這是因為整件事情的發生只圍繞著耶穌與門徒之間的對話,因此,讀此神蹟故事的記載,重點並不一定在於神蹟的本身,卻極有可能是要突顯門徒的反應。

六 37 也許是門徒對耶穌「你們給他們吃吧」一語的質疑。新漢語譯本譯本將這一節譯作:「要我們去買兩百得拿利的餅來給他們吃嗎?」「得拿利」是當時的貨幣單位,一般工人一天的工資大概是一個得拿利;換句話說,門徒質疑耶穌:眼前的人數眾多,

難道以一個普通工人二百天的工資就足夠買食物給眾人嗎？然而，耶穌並沒有回應他們的質疑，只詢問他們有多少餅而已。

透過這樣的記載，馬可讓我們發現，哪怕門徒一直跟隨耶穌，多少時候耳聞目睹耶穌的教導、醫病趕鬼等神蹟奇事，然而，他們卻仍然未能完全明白耶穌真正的身份和權柄，甚至，耶穌體會眼前這一群無人牧養的「羊群」的需要，但門徒卻只視之為「他們」(37)，並且也只求滿足「他們」而已。

耶穌愛惜這一群「沒有牧人的羊」，在人群簇擁之中，他沒有將這「羊群」拒諸門外，也沒有只求敷衍回應。福音書讓我們看見耶穌對他們的「憐憫」，以致原來計劃自己「歇一歇」(31) 的需要也不顧。這樣看來，門徒的問題並不僅僅是對耶穌的認識有限，甚至，在他們受差遣的過程裡，對於眼前對象所懷的心腸，與耶穌還有頗大的差距呢！

反 省

我們呢？對於這些「沒有牧人的羊」有何看法？如同耶穌一般，將他們的需要放在心上、抑或只像門徒一般視為「他們」呢？

第十三日：「恪守禮儀」與「生命流露」〔全文：馬可福音七 1 - 23〕

作者：黃天逸

馬可福音七 14 - 23

- 7:14 耶穌又叫眾人來、對他們說、你們都要聽我的話、也要明白。
7:15 從外面進去的、不能污穢人、惟有從裡面出來的、乃能污穢人。
〔有古卷在此有〕
7:16 〔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7:17 耶穌離開眾人、進了屋子、門徒就問他這比喻的意思。
7:18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也是這樣不明白麼。豈不曉得凡從外面進入的、不能污穢人。
7:19 因為不是入他的心、乃是入他的肚腹、又落到茅廁裡。這是說、各樣的食物、都是潔淨的。
7:20 又說、從人裡面出來的、那纔能污穢人。
7:21 因為從裡面、就是從人心裡、發出惡念、苟合、
7:22 偷盜、兇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讟、驕傲、狂妄。
7:23 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裡面出來、且能污穢人。

上文 (七 1 - 13) 記載著法利賽人與文士對耶穌門徒「用不潔淨的手」(2 , 新漢語譯本) 吃飯提出質疑, 認為他們沒有遵守「古人的傳統」(3 , 新漢語譯本)。耶穌引用《以賽亞書》二十九 13, 指斥他們只顧「拘守人的遺傳」、卻「離棄神的誠命」(8), 視古人的傳統為重、卻不曾重視對上帝誠命的遵守。

從上文與宗教領袖的辯駁, 耶穌轉而對「眾人」(14) 的講論, 並且透過「從外面進去」不及「從裡面出來」, 特別強調倫理比禮儀更為上帝所看重。七 14「明白」一詞,

並不僅僅理性上的認知，更在乎個人內在生命對耶穌教導的接納與認同、順服與遵行。

然而，福音書作者再次記載，門徒對耶穌的教導仍然不明所以（17），以致耶穌要再次將比喻向他們解明。

透過比喻，耶穌要指出：不論進入肚腹的食物是否潔淨，但它最終只會進入肚腹、並且「落到茅廁裡」，因此，它「不能污穢人」。既然如此，哪怕門徒沒有按「古人的傳統」所遺留下來的禮儀，先行「潔淨」（「洗手」）、後才用餐（十七 2），但這一切卻沒有影響個人的內在生命。由此看來，恪守食物潔淨條例與否，在耶穌看來並非關鍵的所在，事實上，耶穌要門徒明白：污穢人的並非「食物」、乃是人的「內心」。故此，人內在的心思意念才是最關鍵的問題（21 - 23）。毋怪乎，耶穌說：「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裡面出來，且能污穢人。」（23）

反 省

在禮儀背後，我們是否更看重個人內在生命的流露？「惡念、苟合、偷盜、兇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讟、驕傲、狂妄」（21 - 23）等等，這一張清單也許可以無止境地寫下去，只是，我們是否覺察到自己內在的生命原來也存在著其中的罪惡呢？耶穌指責法利賽人與文士只在於固守「古人的傳統」，卻「摒棄神的誡命」（8，新漢語譯本），願上帝幫助我們，重新審視我們的信仰生命，謹守遵行上帝的教訓，以致「從裡面出來」的，乃是上帝喜悅的生命的流露。

第十四日：婦人「突破藩籬」

作者：黃天逸

馬可福音七 24 - 30

- 7:24 耶穌從那裡起身、往推羅西頓的境內去。進了一家、不願意人知道、卻隱藏不住。
- 7:25 當下有一個婦人、他的小女兒被污鬼附著、聽見耶穌的事、就來俯伏在他腳前。
- 7:26 這婦人是希利尼人、屬敘利非尼基族。他求耶穌趕出那鬼、離開他的女兒。
- 7:27 耶穌對他說、讓兒女們先喫飽。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喫。
- 7:28 婦人回答說、主阿、不錯。但是狗在桌子底下、也喫孩子們的碎渣兒。
- 7:29 耶穌對他說、因這句話、你回去罷。鬼已經離開你的女兒了。
- 7:30 他就回家去、見小孩子躺在床上、鬼已經出去了。

和合本聖經的標題為「婦人信心的賞賜」，也許受著《馬太福音》的平行記載、十五 26 耶穌所講：「婦人，你的信心是大的 ...」所影響，因為，根據馬可的記載，第七章這幾節經文沒有「信心」一詞的。換言之，即使我們難以否定這婦人的「信心」，只是，馬可的重點卻不在「信心」的主題中。若是如此，我們應如何理解這一段經文？

福音書作者記載了耶穌從「那裡」起來，往「推羅」和「西頓」的境內去，值得注意的是：按上文所講，「那裡」應是一個猶太人聚居的地方，然而，「推羅」則是公元前四世紀被亞歷山大所攻佔、並且是巴勒斯坦西面沿海商業貿易發展繁華的城市，也是一

個與猶太人深厚結怨的城市，何以這樣說？

公元 66 年，猶太人起來反抗羅馬政府，期時，推羅人就趁機殺害城內的猶太人，而《馬可福音》的成書，大概也在這時期之間。因此，馬可在這裡記載的這一位於推羅境內、屬敘利亞非尼基族的希利尼婦人來到耶穌的跟前，有新約學者指出：其中正好蘊藏著一定的張力。

此外，從這位婦人的「希利尼」背景可見，她極有可能受過希臘教育，同時，據她女兒所躺卧的「床」(30)，亦非當時一般平民用的「褥子」(二 4) 可見，這位婦人也許屬於當時社會的上層人士。

除了這些資料外，27、28 節也許是另一個難解的地方。

也許當我們讀這兩節經文時，常常被「孩子」與「小狗」(新漢語譯本) 兩個詞所困擾，何以耶穌會以「小狗」這侮辱性字眼比喻外邦人？然而，按七 27 記載，當這婦人在七 26 裡求耶穌趕出附著她女兒的污鬼時，耶穌並沒有拒絕她。新漢語譯本將第 27 節譯為：「應該先讓孩子吃飽。拿孩子的餅丟給小狗吃，是不恰當的。」這翻譯明顯強調「先」、「後」的分別。而婦人的「信心」，就在於她明白到即使在「後」，但卻無損她對耶穌拯救的確信。此外，更重要的，正如上文所言，即使這位婦人背負著社會上某一階層的地位，但她卻突破了外邦人與猶太人之間的藩籬、承認猶太人耶穌的權柄，亦只有這種「突破」、才能真正體會到耶穌醫治的大能。

反 省

這位婦人突破「藩籬」、驚見耶穌的權柄；在我們信主的日子裡，有否各種各樣的「藩籬」將我們對耶穌的權柄、並對這位救主的「信心」隔絕開來？福音書記載著耶穌「走遍各城各鄉」(太九 35)，竭力進到每一個尋求祂拯救的人的裡面，只是，許多時候，即使耶穌「走近」、但我們卻因為某些「藩籬」的阻隔而「走遠」，沒有選擇像這位婦人一樣「突破藩籬」呢！

第十五日：「恩典」要臨到所有人

作者：黃天逸

馬可福音八 1 - 10

8:1 那時、又有許多人聚集、並沒有甚麼喫的。耶穌叫門徒來、說、
8:2 我憐憫這眾人、因為他們同我在這裡已經三天、也沒有喫的了。
8:3 我若打發他們餓著回家、就必在路上困乏。因為其中有從遠處來的。
8:4 門徒回答說、在這野地、從那裡能得餅、叫這些人喫飽呢。
8:5 耶穌問他們說、你們有多少餅。他們說、七個。
8:6 他吩咐眾人坐在地上、就拿著這七個餅、祝謝了、擘開遞給門徒叫他們擺開、門徒就擺在眾人面前。
8:7 又有幾條小魚。耶穌祝了福、就吩咐也擺在眾人面前。
8:8 眾人都喫、並且喫飽了。收拾剩下的零碎、有七筐子。
8:9 人數約有四千。耶穌打發他們走了、
8:10 隨即同門徒上船、來到大瑪努他境內。

在一個相當近的段落之間，福音書作者記載了幾乎相同的一個神蹟。讀這「給四千人吃飽」(和合本標題) 的記載，不得不與六 34 - 44 「給五千人吃飽」的神蹟作互相參照的比較。

首先，八 1 記載這許多的人「並沒有甚麼吃的」，並不如六 34 「如同羊沒有牧人」的描述。根據上文的記載，耶穌分別醫好了推羅婦人女兒 (七 24 - 30) 及那位外邦的「耳聾結舌」者 (七 31 - 37)。而八 1 「那時」也許提示我們耶穌當時仍然在外邦地區一帶。因此，這群「沒有甚麼吃的」群眾既非「牧人的羊」、也就是外邦群眾而已。

其次，第 8 節記載耶穌「吩咐眾人坐在地上」，明顯與六 39 - 40 記載他們「一幫一幫」、「一排一排」、「一百一排」、「有五十一排」系統性的安排有所不同。新約學者指出：馬可於第六章是要表明猶太信仰傳統的背景，然而，第八章這裡卻沒有此意圖。

最後，八 8 指出，眾人吃飽後，收拾下來的零碎有「七筐子」，而第六章「給五千人吃飽」的神蹟剩下來的有「十二個籃子」。不過，剩下多少相信並非重點；重點的乃是其中所用的器皿——「籃子」是當時猶太人隨身攜帶、用樹枝編織而成的一個小籃；「筐子」乃是一個非常大、甚至大得可以盛下一個人，並且有蓋的器皿。

從第六章到第八章，一個極相近的段落裡卻記載著兩個十分近似的神蹟事件，福音書作者要告訴我們：上帝的恩典既要臨到猶太人，同樣地，也要臨到外邦人之中。

反 省

「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一 16)——這從古至今，透過古代

眾先賢先聖、也藉著今天我們繼續傳開的福音，並不單單只局限要去到某些特定的群體之中，卻要進到「世人」裡面。上帝救贖的恩典既要臨到「世人」，那麼，我們所傳的對象也就沒有甚麼可以被我們「選擇」的道理呢！

猶太人需要認識到耶穌才是他們的救主，外邦人要知道自己靠著耶穌得拯救；我們又會否將「福音」只局限在某些特定的群體之中呢？是甚麼原因使我們失去了這一份要將「福音」傳給所有人的心願呢？

第十六日：門徒所要防備的

作者：黃天逸

馬可福音八 11 - 21

- 8:11 法利賽人出來盤問耶穌、求他從天上顯個神蹟給他們看、想要試探他。
- 8:12 耶穌心裡深深的歎息說、這世代為甚麼求神蹟呢。我實在告訴你們、沒有神蹟給這世代看。
- 8:13 他就離開他們、又上船往海那邊去了。
- 8:14 門徒忘了帶餅。在船上除了一個餅、沒有別的食物。
- 8:15 耶穌囑咐他們說、你們要謹慎、防備法利賽人的酵、和希律的酵。

8:16 他們彼此議論說、這是因為我們沒有餅罷。
8:17 耶穌看出來、就說、你們為甚麼因為沒有餅就議論呢。你們還不省悟、還不明白麼。你們的心還是愚頑麼。
8:18 你們有眼睛、看不見麼、有耳朵、聽不見麼。也不記得麼。
8:19 我擘開那五個餅分給五千人、你們收拾的零碎、裝滿了多少籃子呢。他們說、十二個。
8:20 又擘開那七個餅分給四千人、你們收拾的零碎、裝滿了多少筐子呢。他們說、七個。
8:21 耶穌說、你們還是不明白麼。

門徒從被呼召起，一直跟從耶穌，見證著許許多多次耶穌教導、醫病、趕鬼等神蹟奇事。即使他們曾經經歷過文士對耶穌的質疑與中傷 (三 22)，也曾於風浪之中被耶穌指責他們沒有信心 (四 40)，然而，門徒仍然堅定跟隨耶穌，並且被差遣出去 (六 7)。只是，來到第八章這裡，福音書作者卻記載著耶穌對門徒一次最嚴厲的斥責：「還不省悟、還不明白、心裡愚頑」、並且「有眼睛、看不見，有耳朵、聽不見，也不記得」(17 - 18)。猶記得「撒種的比喻」裡，耶穌清楚將「外人」與「裡面的人」分別開來，因而用比喻使外人「看是看見、卻不曉得，聽是聽見、卻不明白。」但八 14 - 21 的記載，耶穌卻以這種對待「外人」的言詞斥責門徒的「不明白」(21)。

縱觀《馬可福音》上文一直的記載，我們不難明白耶穌對門徒的失望、甚至憤怒。事實上，即使最近的上文已經再次施行神蹟，以「七個餅」餵飽四千人，如同昔日門徒一同見證的「五餅二魚神蹟」一樣，而門徒也許亦對這兩個神蹟記憶猶新，因此，他們很快便能夠回應耶穌。然而，刻下這情境卻明顯讓我們明白到，門徒的「知道」、並不證明他們對耶穌的身份和權柄有必然的「明白」，換言之，他們也許增進了一點對耶穌的了解，不過，他們的「知道」卻沒有建立起對耶穌全然的「信心」與「信靠」。

馬可除了記載著耶穌與門徒的互動外，上文（11 - 13）同時記下了耶穌與法利賽人之間的張力與對峙。11 下清楚讓我們知道，法利賽人對耶穌的「盤問」只求「試探」耶穌，卻不在於對神蹟的相信。事實上，早在迦百農，耶穌已施行許多神蹟，但換來的卻是誣衊與中傷，不見得這些宗教領袖們願意相信和接納。毋怪乎，耶穌一句「這世代 ...」（12）足告訴我們：他們「求問」、目的只在於「否定」而已。

反 省

哪怕耶穌多次施行神蹟，然而，抗拒的、仍然抗拒（宗教領袖），不明所以的、繼續不明不白（門徒）。因此，真正的「信仰」不能依靠「神蹟」建立起來。毋怪乎，福音書從來首先要強調的，乃是耶穌對眾人的教導與教訓，正如六：**34 - 35** 記載，耶穌面對許多沒有牧人的羊時，「憐憫」的起始點並非施行神蹟、卻是「開口教訓他們」。

讓我們的信仰有根有基的建立在上帝話語裡，叫我們不單「看見」、「聽到」，並且是「明白」的，好叫我們對耶穌的「信心」建立在祂寶貴話語裡、卻並不只靠著甚麼神蹟奇事呢！

第十七日：「你們說我是誰？」

作者：黃天逸

馬可福音八 27 - 29

- 8:27 耶穌和門徒出去、往該撒利亞腓立比的村莊去。在路上問門徒說、人說我是誰。
- 8:28 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先知裡的一位。
- 8:29 又問他們說、你們說我是誰。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

《馬可福音》八 27 - 九 1 的段落是福音書重要的轉折，從上文所記載，耶穌一直以來的事工，引來了宗教領袖的質疑與挑戰，甚至門徒作為耶穌最親密的同行者，但卻仍然對耶穌「不明白」(八 17)。從這段落開始，耶穌的身份不單越來越顯明，同時，馬可又記載了耶穌預言自己受難、以至一步一步走進十字架的最終結局之中。

這三節起經文記載了耶穌與門徒在「往該撒利亞腓立比」路上的交談。值得我們注意的，並不僅僅是他們交談的內容。事實上，此處曾經是羅馬軍事南下巴勒斯坦的軍事據點，於公元 66 - 70 年猶太起義事件中，羅馬軍隊就曾在此處殺害和囚禁大批猶太人。因此，有新約學者指出：該撒利亞腓立比是榮譽與恥辱的象徵。馬可記載耶穌在這裡與門徒談論自己「身份」的問題，也許是要揭示出耶穌真正的身份。

和合本的翻譯也許未必能讓我們了解到門徒仍然的疑惑。當耶穌問門徒：「人說我是誰」的時候，門徒的反應是奇怪的，他們並未有正面回答耶穌的提問，反之，卻引述了其他人的說法。耶穌並沒有因為門徒這樣的回應而停止發問，和合本將第 29 節譯作

「又問」似乎未夠強烈表達原文的意思。呂振中譯本譯作「詰問」，清楚地表達了耶穌繼續對門徒的「追問、質詢」。事實上，若希律王認為耶穌是「施洗約翰」(六 14)、若別的人說耶穌是「先知、以利亞」(六 15) 的話，以當時候門徒一直跟隨耶穌，並見證著許許多多教訓和神蹟奇事，他們理應比希律王對耶穌有更深入的了解。因此，在耶穌追問的背後，同時也是門徒對眼前這位救主一個確實的認信。

彼得的回應「你是基督」是一 1 以外，福音書裡第一次有人稱耶穌為「基督」的。然而，彼得的認信到底從何而來，大概不得而知；只是，從第 33 節耶穌對彼得的責備可見，彼得對耶穌的認識也許仍然並不清楚 (八 25)。

反 省

在我們跟從耶穌的日子裡，也許好像門徒一樣，聽到了許許多多教訓、經歷了許許多多神蹟奇事，然而，這「許許多多」能叫我們認定耶穌是「基督」、是那一位導引我們人生方向的上帝嗎？抑或，我們都只是彼得：仍然是不明不白，對這位救主沒有完全的認識？

「你們說我 (耶穌) 是誰？」

第十八日：跟從、捨己、背十字架

作者：黃天逸

馬可福音八 34 - 37

8:34 於是叫眾人和門徒來、對他們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

8:35 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生命或作靈魂下同〕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和福音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

8:36 人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

8:37 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

緊接上文，耶穌與門徒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路上的對話，涉及的是兩個大範疇的主題：(1) 有關耶穌的身份；(2) 耶穌預言受難。奇怪的是，福音書作者記載，耶穌在路上一直只是與門徒在一起而已，但八 34 卻出現了「眾人」，而他們從何而來？也許是門徒以外的跟從者，又或是路上的群眾，聖經在這裡沒有清楚說明。只是，若從敘述者的角度看，這裡的「眾人」也許代表著耶穌講話的對象從門徒、延伸至群眾，甚至是福音書的讀者們。由此看來，透過這一段經文，耶穌向人們揭示了真正生命之道，這道理是給予世人的。

耶穌首先指出：「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馬可在這裡「跟從」一字並不僅僅只是字面上跟隨耶穌的意思（原文與馬太平行經文所用的不同；參太十六），事實上，馬可更強調的乃是作門徒者必須要在生命上對耶穌全然的認同與委身，而這正好就是門徒的基本條件。至於「捨己」，有新約學者指出，這並不

是要我們與己為敵、摧殘自己，卻是拒絕讓自我成為了生命的主宰和中心。

至於「背起十字架」的命令大概並非指個人生命中的難處與苦楚，因為，從馬可另外三次提及「十字架」的記載裡（十五 21、30、32；希臘人「十字架」一詞只出現這四次而已），全部都指向耶穌受刑的方式。因此，「背起十字架」若是「捨己」的延續，馬可也就要提醒每一位跟隨耶穌的人：我們要有這一份仿效耶穌、為上帝的國度而走上一條將會是犧牲的、受苦的，也是備受譏諷的、厭棄的道路的立志。

隨著「捨己」的呼籲，耶穌繼續指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有趣的是，呂振中譯本加上了「真」字在其中（「凡想要救自己性命的，必失掉真生命 …」），那怕耶穌沒有定義何謂「真」，只是，按著上文的命令，也許這「真生命」正是以上帝為中心的真正基督徒的生活呢！

反 省

耶穌說：「人若是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我們一生的盡忠，在乎這位拯救我們的主嗎？當我們努力賺取「世界」之時，會否令我們失去了一份門徒應有的犧牲精神——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為上帝國度而甘心擺上自己！

第十九日：我們在這裡真好？

作者：黃天逸

馬可福音九 2 - 8

- 9:2 過了六天、耶穌帶著彼得、雅各、約翰、暗暗的上了高山、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
- 9:3 衣服放光、極其潔白。地上漂布的、沒有一個能漂得那樣白。
- 9:4 忽然有以利亞同摩西向他們顯現。並且和耶穌說話。
- 9:5 彼得對耶穌說、拉比、〔拉比就是夫子〕我們在這裡真好。可以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
- 9:6 彼得不知道說甚麼纔好。因為他們甚是懼怕。
- 9:7 有一朵雲彩來遮蓋他們。也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他。
- 9:8 門徒忽然周圍一看、不再見一人、只見耶穌同他們在那裡。

符類福音之中，有關耶穌「登山變像」的記載，馬太（十七 1 - 13）與馬可的內容非常近似，假如我們參考《路加福音》九 28 - 36，大概補充了一些重要的資料以理解這一段記載的重要性。

《馬可福音》九 4 記載了以利亞和摩西門徒顯現，並且與耶穌說話，然而，馬可卻沒有記載他們說話的內容。那麼，到底他們與耶穌談論甚麼事情呢？按《路加福音》記載，他們與耶穌談論的是他「去世的事」（路九 31）。這又是甚麼意思？「去世」原文為 exodos 一字，也正是《出埃及記》中「出去」（Exodus）一字。換句話說，這兩大偉人與耶穌談論的，乃是他「出去」的事。那麼，如何理解這「出去」？

「出去」原文通常用於指向以色列百姓出埃及、經過曠野飄泊，而最終到達應許地

的整個歷史片段。換言之，「出去」最重要的乃是形容曠野以色列人一生裡最冒險，卻又只有信靠上帝才能走完的、一個未知的旅程。路加記載，兩大偉人所談論的，正好就是耶穌將要去做的事情，就是那冒著極大的危險、同時亦要對上帝完全信靠之中，所要走的一條往耶路撒冷的旅程，然而，即使充滿危險、哪怕經過十字架，但最終卻是滿有榮耀的。「登山變像」的背後，福音書提醒我們：耶穌並沒有停留在「這裡真好」的景況之中。

如此說來，彼得的一句「我們在這裡真好」就饒有趣味。耶穌的「出去」，對比彼得的這句「我們在這裡真好」，可惜的是，彼得背後極有可能要表達著一個令人失望的意思：「何必去為這十字架付代價呢？」

可惜的也在於，按路加記載，當以利亞和摩西與耶穌說話之時，門徒都在「打盹」（路十九 32；新漢語譯本譯作：「正在沉睡」），而當他們醒來時，就只看見「耶穌的榮光」，以至也許沉醉在這榮光之中！

透過雲彩裡的聲音，再次提醒我們：耶穌基督的一生，就是如此地背起十字架，一直走完這一條充滿危險、卻滿有榮耀的道路。

反 省

整個過程最後的一句「你們要聽他」，提醒著我們：哪怕跟隨耶穌的門徒，也有「打盹」、甚至於看不見的時候，因此，我們確實要留心「聽」上帝的聲音。

基督徒，在今天這彎曲悖謬的世代裡，我們仍有一份為上帝「出去」的立志嗎？

第二十目：要全心信靠〔全文：馬可福音九 14 - 29〕

作者：黃天逸

馬可福音九 28 - 29

9:28 耶穌進了屋子、門徒就暗暗的問他說、我們為甚麼不能趕出他去呢。

9:29 耶穌說、非用禱告、〔有古卷在此有禁食二字〕這一類的鬼、總不能出來。〔或作不能趕他出來〕

《馬可福音》的上文記載了數次耶穌醫病及趕鬼的故事，絕大部份事件的結束，都只是記載著群眾的反應，然而，當九 14 - 27 所記的這一位被「啞巴鬼附著」的「兒子」被醫治後，卻特別地記下了耶穌在「屋子」裡向門徒的講話。因此，福音書作者大概要我們明白的，並不僅僅是神蹟奇事的本身，卻是耶穌對門徒的教導。

關於這位被醫治的「兒子」，若從故事的角度而言，與馬可上文所記的各個神蹟事件也許沒有太大特別之處。只是，重點看來在於其父親的一番說話：「……我請過你的門徒把鬼趕出去，他們卻是不能。」（18）試想，自從六 7 記載耶穌差遣門徒，並給予他們權柄醫病趕鬼之後，福音書並未有記載任何門徒失敗的經歷。耶穌如何回應這位父親，他說：「噯！不信的世代啊，我在你們這裡要到幾時呢？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把他帶到我這裡來吧。」（19）問題是，到底耶穌所指這世代的「不信」是誰？表面上看似是指孩子的父親，然而，從福音書整體而言，又可指向文士與當時的宗教領袖，但更有趣的，也許是指向「門徒」。事實上。從馬可一直的記載——門徒的不明白，也許可以證實了這一點。

若是如此，如何理解門徒的「不信」？

在馬可的敘述中，鉅細靡遺地將這位兒子被醫治的過程記下來，但關鍵在哪裡？也許在於耶穌的一句：「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23) 要了解耶穌這句說話，或者我們要從 22 節開始。新漢語譯本將 22、23 譯作：

「那靈常常把他扔進火裡水裡，要把他弄死。如果你能做甚麼，就請你憐憫我們，幫助我們吧！」

耶穌對他說：「『如果你能』？對於信的人，一切都能。」

由此看來，耶穌的一句「如果你能」正好回應上文這位父親的「如果你能」，這是甚麼意思？耶穌要這位父親明白：對於一切願意相信的人而言、「凡事都能」！因此，問題並不在於「能不能」、乃在乎「信不信」——相信上帝的人，必定能經歷上帝大能的。

若是如此，我們就明白門徒的「不能」，也許因為他們的「不信」呢！毋怪乎，耶穌在屋內要向他們講話。只是，按照上文故事的發展看來，門徒的「不能」並不是因為他們沒有祈禱，而耶穌亦並非只要求門徒學習禱告。門徒的問題，乃在於他們沒有對自己倚靠的上帝存在足夠的「相信」，以至他們在醫病趕鬼的過程裡，過份依靠著自己的能力和經驗。因此，耶穌要他們明白：不是倚靠自己的力量，乃是全然地對上帝的相信。

反 省

信主日子越久，我們也許累積了不少經驗，同時亦掌握了許許多多事奉的技巧與能

力，只是，門徒的經歷提醒我們：要全心靠主！事實上，經驗與能力都並非甚麼確實的保障，唯獨我們相信上帝乃是成就事情之主，才能真正見證上帝的大能。讓我們在事奉的過程中，不見自己、只見基督！

第二十一日：門徒的「不明白、不敢問、不作聲」

作者：黃天逸

馬可福音九 30 - 37

- 9:30 他們離開那地方、經過加利利。耶穌不願意人知道。
- 9:31 於是教訓門徒、說、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裡、他們要殺害他。被殺以後、過三天他要復活。
- 9:32 門徒卻不明白這話、又不敢問他。
- 9:33 他們來到迦百農。耶穌在屋裡問門徒說、你們在路上議論的是甚麼。
- 9:34 門徒不作聲、因為他們在路上彼此爭論誰為大。
- 9:35 耶穌坐下、叫十二個門徒來、說、若有人願意作首先的、他必作眾人末後的、作眾人的用人。
- 9:36 於是領過一個小孩子來、叫他站在門徒中間。又抱起他來、對他們說、
- 9:37 凡為我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凡接待我的、不是接待我、乃是接待那差我來的。

《馬可福音》九 30 - 32 記載了耶穌第二次預言自己受難的講話。第一次 (八 30 - 33) 預言受難的記載裡，帶來了彼得強烈的回應，以致耶穌要「責備」彼得。這一次預言的結果，聖經記載門徒是「不明白」、又「不敢問」的 (32)。有新約學者指出，門徒的「不敢問」，真相其實是對耶穌的「不同意」。何以這樣說？

按馬可的記載可見，門徒自跟從耶穌起，他們向來勇於向耶穌尋根究底、問過明白的 (參：四 10，七 17，九 11)，因此，門徒在這裡的「不敢問」，大概難以理解為因為他們的「不明白」、以致羞於向耶穌查問。而事實上，自八 27 起，不管是門徒對於耶

耶穌的身份、抑或耶穌第一次預言受難，以至在山上改變形象的經歷，甚至對那位被「啞巴鬼」附著的孩子得醫治的經歷，明顯可見耶穌與門徒之間的想法有相當的距離，因此，門徒這裡的「不敢問」，也許源於他們一直以來對耶穌的「不同意」、甚至拒絕耶穌的教導。

這樣的解釋亦有助我們理解九 33 - 37 門徒「爭論誰為大」一事。由於門徒與耶穌的想法越走越遠，因此，九 33 - 37 便清楚顯示了他們的心思意念已經朝向另一方向而走。由此看來，門徒「不作聲」也許源於他們心底裡面知道自己所行的，與對耶穌一直以來的教導相距甚遠。事實上，他們的「不作聲」，正好顯示出他們對耶穌的教導並非一無所知，只是，他們沒有選擇聽從而已。

耶穌看出他們的心思意念，因此，他以「接待小孩子」來教導門徒。

對當時的社會而言，「小孩子」往往是被邊緣化的、是脆弱無助的，也是最無能為力、無人理會的代表（與今天大部份家庭對「小孩子」的觀念相當不同）。有新約學者指出，耶穌對門徒的教導，並不僅僅是對弱者關懷的付出，更重要的，乃是基督論與國度倫理的實踐。事實上，耶穌對門徒的教導，充份地顛覆了當時社會上弱肉強食、適者生存的階級心態，以至門徒要認真地思考作「門徒」的真正意義，並且這「福音」如何能真真實實地走進社會、改變生命。

反 省

一個簡單的反省：我們有否像門徒一樣，與耶穌的教導越走越遠？我們的事奉心

態，會否也像門徒一樣，只在乎「為大」、卻並非單純地為著福音、並見證耶穌？

第二十二日：耶穌為小孩祝福

作者：黃天逸

馬可福音十 13 - 16

- 10:13 有人帶著小孩子來見耶穌、要耶穌摸他們、門徒便責備那些人。
- 10:14 耶穌看見就惱怒、對門徒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神國的、正是這樣的人。
- 10:15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要承受神國的、若不像小孩子、斷不能進去。
- 10:16 於是抱著小孩子、給他們按手、為他們祝福。

這是一段相當有趣的經文，試想，九 33 - 37 記載著門徒「爭論誰為大」，而耶穌卻以「接待小孩子」如同「接待他」、並「接待那差他來的」來回應門徒。到底門徒有否從耶穌教訓裡學到其中的道理？福音書的作者並沒有記載下來。然而，來到十 13 - 16 這裡，「小孩子」再次出現，而門徒的反應卻仍然令耶穌失望的。

新約時代，小孩子的地位是卑微的、也是不被重視的，因此，從這角度而言，門徒

對於那帶著小孩子來見耶穌的人的責備也許是合理的，因為「小孩子」既沒有社會地位、也不見得有甚麼貢獻，他們並不配得在這場合出現在耶穌面前的。

門徒對「那些人」的責備，顯出他們沒有得著從耶穌而來的教訓（九 37），同時，又違背了耶穌對於生命的價值、並對於軟弱者的需要為己任的看重。毋怪乎，馬可記載了耶穌「惱怒」他們，因為他們所拒絕的，正是上帝國度所看重的人（14）。然而，我們應如何理解「在神國的，正是這樣的人」？

按著當時耶穌所行、並對門徒所講的，絕非當時社會上一貫的價值；換言之，上帝的國度並非以地位、身份、背景等作為接受的條件。有新約學者指出，小孩子既無可誇、亦無所恃，也沒有甚麼可依仗的勢力，更沒有可以顯於人前的豐功偉績，因此，他們只能相信和依靠成年人。而「像小孩子」的人，也正好就是那些沒有甚麼可依賴的憑藉，唯獨毫無懷疑地信靠上帝，並全心全意地跟從——在神國的，正是這樣的人！

第 16 節記載了耶穌為小孩子祝福，試想，從前被拒諸門外的，現在，卻被耶穌擁抱在懷裡，這是多大的福氣呢！

反 省

我們有否這「小孩子」的心？許多時候，我們的年資、經驗，並個人的能力，使我們不再像「小孩子」，也失去了這份「小孩子」的心。昔日，門徒如是，今天，也許我們也是如此。求上帝幫助我們，認知自己既無可自恃、也無可自誇的，卻只有全心順服

並信靠這位拯救我們的主。

第二十三日：進入永生的阻攔〔全文：馬可福音十 17 - 27〕

作者：黃天逸

馬可福音十 17 - 22

- 10:17 耶穌出來行路的時候、有一個人跑來、跪在他面前問他說、良善的夫子、我當作甚麼事、纔可以承受永生。
- 10:18 耶穌對他說、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
- 10:19 誠命你是曉得的、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不可虧負人、當孝敬父母。
- 10:20 他對耶穌說、夫子、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
- 10:21 耶穌看著他、就愛他、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
- 10:22 他聽見這話、臉上就變了色、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

有關「財主尋求永生」的記載，符類福音均有記述。《馬可福音》的上文剛好談論到「小孩子」的一無所有，福音書作者在這裡則記載了一位甚麼都有的財主與耶穌對話的經歷，正好突顯出上帝國度的倫理和價值與當時世俗社會標準之迥異。

第 17 節裡，馬可用了「跑來」、「跪在」這兩個詞描述財主向耶穌問道的動機，並且，他甚至稱呼耶穌為「良善的夫子」，在在可見，這位財主是真誠的、也是渴求尋著耶穌的態度，絕非當時的宗教領袖一般之虛偽、亦不在於要像法利賽人般試探耶穌。

馬可記載了耶穌與這位財主的對話，其中第 19 節固然標示了十誡中第 6 - 10 誡的內容，只是，新約學者甚至指出，第 18 節裡耶穌說「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

一語，同時假定了這人對於首 4 誡同樣持守的態度。若是如此，值得思想的是，這位財主的問題在哪裡？

當耶穌指示他，「去」「變賣」他一切所有、「分」給窮人，並且「跟從」耶穌之時，四個命令語態動詞的背後，有新約學者就指出，耶穌要財主明白到，所謂的「永生」，並不僅僅是個人與上帝的關係，更在乎我們在上帝國度的憧憬下與他者的關係。事實上，從耶穌對門徒有關「接待小孩子」(九 37) 的命令、到他「為小孩子祝福」(十 16)，以至這裡所講的「變賣所有的分給窮人」，耶穌所強調的從來並不單單只在乎個人在信仰上的嚮往。(這正好與門徒在山上那種「我們在這裡真好」的心態成為了相互的對比)

聖經記載，財主的「臉上就變了色，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這確實令我們疑惑的，何解「產業多」成為了他進到永生的障礙？也許下文十 24 耶穌對門徒的教導可以給予我們清楚的解說。

和合本修訂版將十 24 耶穌向門徒的講話如此翻譯：「孩子們，要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這裡刪去了原來和合本「倚靠錢財的人」；換言之，耶穌要指出，進入上帝的國本身已經是一件相當不容易的事情。在耶穌繼續的講話裡，他指出，人惟獨「撇下一切」(29 - 30) 才能夠「在來世得永生」(30，和合本修訂版)。由此看來，並不僅僅「錢財」成為進入永生的攔阻，事實上，只要我們將任何其他條件視作錢財般重要的，這些都使我們難以進入永生。

反 省

我們是那位沒有甚麼可以自恃的「小孩子」，抑或，我們其實是「財主」(擁抱著一些或許比「永生」更重要的東西) ？這到底是甚麼呢？

第二十四日：瞎子得看見的意義 (十 46 - 52)

作者：黃天逸

- 10:46 到了耶利哥，耶穌同門徒並許多人出耶利哥的時候，有一個討飯的瞎子、是底買的儿子巴底買、坐在路旁。
- 10:47 他聽見是拿撒勒的耶穌、就喊著說、大衛的子孫耶穌阿、可憐我罷。
- 10:48 有許多人責備他、不許他作聲、他卻越發大聲喊著說、大衛的子孫哪、可憐我罷。
- 10:49 耶穌就站住、說、叫過他來。他們就叫那瞎子、對他說、放心、起來、他叫你啦。
- 10:50 瞎子就丟下衣服、跳起來、走到耶穌那裡。
- 10:51 耶穌說、要我為你作甚麼。瞎子說、拉波尼、我要能看見。
(拉波尼就是夫子)
- 10:52 耶穌說、你去罷。你的信救了你了。瞎子立刻看見了、就在路上跟隨耶穌。

這一段落記載了耶穌進入耶路撒冷前，耶穌在「路上」最後的一個經歷，然而，這也是一個甚有意思的經歷。試想，從敘述者的角度而言，門徒一直跟從耶穌，但馬可卻告訴我們，門徒不單只仍然是不明白，甚至他們許多的行動都與耶穌所教導的相距甚遠。不過，在這最後的一段路程上，馬可卻將刻下這位身份卑微的討飯者、瞎子巴底買得「看見」(51) 的經歷記下來。

十 47 有一特別之處：既然這位瞎子「聽見」是「拿撒勒的耶穌」，何以他卻呼喊耶穌為「大衛的子孫」？事實上，相對於另外兩卷符類福音，馬可其實並不傾向強調耶穌為「大衛的子孫」的身份。然而，若按福音書一直以來的敘述，這瞎子對耶穌「大衛

的子孫」的呼喊其實饒有意義。何以這樣說？

對比那些衝著耶穌而來的宗教領袖，這位瞎眼的卑微討飯者認出了耶穌；相對於一直跟從耶穌的門徒，這位沒有可自恃的瞎子從他的「聽見」裡就能辨認出耶穌的身份，這也許是馬可筆下的一個強烈的對比，但同時亦是一個非常大的諷刺。透過這位瞎子被醫治的經歷，福音書的作者正好是要諷刺那些一直「在路上」跟從耶穌的人，他們從來沒有真正地認出耶穌。而這故事更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甚麼？從故事的起始，這位瞎子只是「坐在路旁」，但故事的終結，他卻能夠「在路上跟隨耶穌」，並且他是耶穌所醫治過的許多人中，唯一一位被記下名字的。由此看來，在這朝向耶路撒冷的路上，馬可以瞎子得醫治的故事作結，確實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提醒。

反 省

在我們跟從耶穌的「路上」有否好像門徒一樣，沒有徹底明白耶穌和他的教導？也許當我們對那些宗教領袖的「不信」予以批判的時候，其實門徒亦不見得對耶穌有一份完全的相信。福音書作者將宗教領袖、門徒，並這位瞎子巴底買陳列在我們的面前，到底我們是誰？

第二十五日：耶穌光榮地進入耶路撒冷（十一 1 - 11）

作者：黃天逸

- 11:1 耶穌和門徒將近耶路撒冷、到了伯法其和伯大尼、在橄欖山那裡．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
- 11:2 對他們說、你們往對面村子裡去．一進去的時候、必看見一匹驢駒拴在那裡、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可以解開牽來。
- 11:3 若有人對你們說、為甚麼作這事．你們就說、主要用他．那人必立時讓你們牽來。
- 11:4 他們去了、便看見一匹驢駒、拴在門外街道上、就把牠解開。
- 11:5 在那裡站著的人、有幾個說、你們解驢駒作甚麼。
- 11:6 門徒照著耶穌所說的回答、那些人就任憑他們牽去了。
- 11:7 他們把驢駒牽到耶穌那裡、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耶穌就騎上。
- 11:8 有許多人、把衣服鋪在路上、也有人把田間的樹枝砍下來、鋪在路上。
- 11:9 前行後隨的人、都喊著說、和散那．〔和散那原有求救的意思在此乃是稱頌的話〕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
- 11:10 那將要來的我祖大衛之國、是應當稱頌的．高高在上和散那。

「主騎驢進耶路撒冷」這一幕是四卷福音書共同的記載，其重要性實在是不言而喻的。馬可筆下的這一幕，有幾個相當重要的片段：

（1）第 1 節所記下的幾個地名：「伯法其」、「伯大尼」和「橄欖山」均與耶路撒冷相

當接近，其中，「橄欖山」更是猶太人信仰傳統中，上帝介入他們群體的地方（參：

亞十四 4。透過這樣的記載，馬可並不僅僅要交待耶穌等人的行程路線，更重要

的，乃是越臨近耶路撒冷，上帝亦越是介入在其中。

（2）我們應如何理解耶穌命門徒將驢「解開」、「牽來」（2）這一舉動？只是，第 3

節耶穌的一句「主要用牠」，到第 6 節門徒果真如此向「站著的人」(5) 交待，而他們就「任憑他們(門徒) 牽去」。有新約學者指出，「主」並不僅僅指向耶穌，更重要是指向「上帝」。

(3) 第 7、8 節描述門徒將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而許多人又把衣服「鋪在路上」，也有人把田間的樹枝「砍下來、鋪在路上」。有新約學者指出，這一連串的行動，正好象徵著門徒為耶穌「鋪墊王座」、百姓「為君王預備道路」。那「前行後隨」的人所呼喊的「和撒那」(9) 乃是向上帝呼求拯救的意思。群眾這呼求源自《詩篇》118 : 25 - 26，只是，這彌賽亞式的盼望與呼求，到底又是否與他們所期盼和等待的彌賽亞相符合呢？

這三方面的記載有何重要性？

耶穌進入耶路撒冷的榮耀，對比之後在十字架上所受的羞辱，也許是另一個福音書作者要我們見到的對比，同時，亦印證了耶穌受洗時天上有聲音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一 11) 所承載的，既是「榮耀」、也是「受苦」之路的描述。只是，當時到底又有誰會明白耶穌即將要走上十字架呢？

反 省

我們呢？作為耶穌的跟隨者，會否好像群眾一般，只見到「榮耀」、卻沒有想過「受苦」呢？耶穌所說「背起十字架」(八 34) 對我們而言，有甚麼重要性呢？我們這「十字架」是甚麼？如何能真真正正地背起它呢？

第二十六日：耶穌潔淨聖殿 (十一 15 - 19)

作者：黃天逸

- 11:15 他們來到耶路撒冷、耶穌進入聖殿、趕出殿裡作買賣的人、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
- 11:16 也不許人拿著器具從殿裡經過。
- 11:17 便教訓他們說、經上不是記著說、『我的殿必稱為萬國禱告的殿』麼。你們倒使他成為賊窩了。
- 11:18 祭司長和文士聽見這話就想法子要除滅耶穌。卻又怕他、因為眾人都希奇他的教訓。
- 11:19 每天晚上、耶穌出城去。

「潔淨聖殿」的行動，與耶穌騎驢進城一樣，都是四卷福音書共同的記載，由此看來，這是福音書作者一致認定重要的歷史事件。按十一 11 記載，耶穌進城後，便獨自「入了聖殿、周圍看了各樣物件」，之後就與門徒出城往伯大尼去。馬可當時並未將耶穌在聖殿所見到的事情記下來，而到了十一 15 - 19 的段落，當耶穌再次進入聖殿後，便發生了「潔淨聖殿」事件。

事件發生在「聖殿」，只是，我們要留心，這並非指「聖所」，而是當時任何人都可以進入的「外邦人院」，而這裡也是買賣祭品和兌換銀錢的地方。事實上，兌換銀錢是重要的，因為可以讓百姓免於用那刻有該撒雕像的錢幣作敬拜用，又可讓大多數的窮

人有能力可以買那相對便宜的「鴿子」作祭品。換言之，這類商業活動可以說是當時前往聖殿獻祭和敬拜所必須的。

聖經作者並未有記載耶穌對聖殿裡作買賣的人有任何私下的勸告，那麼，到底這裡發生甚麼事以致耶穌要如此行？

根據《猶太古史》記載，希律王建殿的目的在於宣揚自己的威名與權力，因此，聖殿表面上是敬拜上帝的地方，但實際上，卻是為著榮耀希律而來；讚美上帝同時，亦讚美希律王。毋怪乎，希律所擴建的聖殿，其規模還要比以色列人回歸後所建的第二聖殿為大。有新約學者指出，這興建了四十六年的聖殿已然不再見證上帝，而是高舉權勢、經濟與商業的網絡，而祭司因依著權勢，以致窮人受欺壓。由此看來，耶穌所要斥責的，乃是這種經濟與成功的化身，也就是在背後操縱的希律家族與同流合污的大祭司家族和權貴。

耶穌引用了《耶利米書》七 5 - 11，指斥聖殿在這種情況下，不單沒有「施行公平 ...」（耶七 5 - 6），反倒變成了剝削弱小、欺壓貧窮的「賊窩」（17）。由此看來，耶穌所斥責的，並不僅僅是在聖殿裡的喧嚷，卻是背後所代表的權勢與不公。

反 省

令人惋惜的是，福音書所記載的「聖殿」竟然是一個如此糟糕的宗教場所。值得我們思想的是，當權勢、地位與才幹等被看為重要、並且成為我們所倚仗的東西時，我們的「教會」是否也變成了一個這樣的地方——一個高舉權勢、地位，並個人的才幹，

以致上帝儼然不再成為教會的「元首」；教會——卻竟然只在乎「我們」呢？

第二十七日：最大額的奉獻

作者：黃天逸

馬可福音十二 41 - 44

- 12:41 耶穌對銀庫坐著、看眾人怎樣投錢入庫。有好些財主、往裡投了若干的錢。
- 12:42 有一個窮寡婦來、往裡投了兩個小錢、就是一個大錢。
- 12:43 耶穌叫門徒來、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窮寡婦投入庫裡的、比眾人所投的更多。
- 12:44 因為他們都是自己富餘、拿出來投在裡頭。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把他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

新漢語譯本將第 44 節譯作：「因為大家都是把自己富餘的投進去，但這婦人儘管窮乏，卻把自己所擁有的一切，就是她賴以維生的一切，都投進去了。」呂振中則譯成：「惟獨她，從她的窮乏中，將她一切所有的，好全部養生之資，都投上了。」這裡要強調只有這一位婦人如此做而已。

大概我們明白這位婦人所獻上的金額只有「兩個小錢」(42) 而已，也就是這時候

工人一天工資的百分之一。因此，我們可以想像這婦人所能夠獻上的實在有限。如此，我們應如何理解第 43 節裡耶穌所講，這婦人所獻上的比眾人都要多呢？也許我們首先要了解這時候寡婦的生活狀況。

耶穌時代，一個女人倘若丈夫死去，除了失去了經濟來源外，社會上亦沒有甚麼保障。因此，寡婦的生活自然很悲慘。雖然舊約律法曾制訂過一些規條，以幫助這些寡婦，然而，要真正落實也殊不簡單。因此，寡婦本身在當時的社會裡可以說是一個悲劇的人物，只是，馬可在這裡更加上了「窮」字，也可以說是慘上加慘呢！

不過，我們要留心第 44 節耶穌所講，這位寡婦將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這一句說話，其中「養生的」原文可以譯為「生命」。換言之，所謂「一切養生的」，並不僅僅只是物質上的一切，福音書作者甚至要指出，若果這一位寡婦將一切都奉獻的話，其實就等同連自己的生命也獻上了。因此，在奉獻行動的背後，馬可要我們知道，這位寡婦的行動證明了她對耶穌有著完全的信心，以至她願意將生命擺上，認定了這一位上帝總會對她保護和照管的。毋怪乎，在耶穌心目中，這寡婦所獻上的，乃是「最大額的奉獻」呢！

此外，更值得我們留意的是上文耶穌所責備的文士，他們「好穿長衣遊行，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們的安……」（38 - 39）這是甚麼意思？他們喜歡炫耀自己的地位。只是，再讀下去，耶穌甚至指出，他們固然一方面希望得到群眾的尊崇，但另一方面，他們卻又做出「侵吞寡婦的財產」一類的惡行之餘，又「假意作很長的禱告」去表現外表的敬虔。毋怪乎，馬可特別強調這位寡婦的「窮」呢！

由此看來，我們就明白何以耶穌同時見到財主的奉獻(41)，但他卻沒有甚麼反應，因為，這一群財主也許是其中侵吞寡婦財產的人之餘，亦可能是那些在街上走來走去、為要炫耀自己的那一類人呢！

反 省

福音書的作者刻意透過奉獻一事，將「文士」與「寡婦」放在一起，正好挑戰我們：到底我們的信仰，是一個讓我們能夠炫耀自己、賺取名聲的地方？抑或，我們的信仰是一個要我們徹底去付出的呢！這位寡婦即使處身在不公不義之中，但她卻沒有跌入自憐的景況，卻仍然盡心盡力、將一切獻上。那麼，我們呢？

第二十八日：受膏的預示

作者：黃天逸

馬可福音十四 3 - 9

- 14:3 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癲瘋的西門家裡坐席的時候、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打破玉瓶、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
- 14:4 有幾個人心中很不喜悅、說、何用這樣枉費香膏呢。
- 14:5 這香膏可以賣三十多兩銀子賙濟窮人。他們就向那女人生氣。
- 14:6 耶穌說、由他罷。為甚麼難為他呢。他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
- 14:7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要向他們行善、隨時都可以。只是你們不常有我。
- 14:8 他所作的、是盡他所能的。他是為我安葬的事、把香膏預先澆在我身上。
- 14:9 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以為記念。

因著耶穌的一句「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以為記念」(9)，使這位連名字也沒有被記下來的女人的行動傳頌千古。明顯地，耶穌所提出「以為記念」的，並非這位女人，卻是她所作的行動。若是如此，這女人的行動有甚麼重要價值呢？

對於這位女人「打破玉瓶，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3) 的行動，敘述者告訴我們，當時候「有幾個人心中很不喜悅」(4)，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他們的「不喜悅」乃在於這女人所用的是一瓶「昂貴的純哪噠香膏」(新漢語譯本) 而已，卻並非她的行動本身。並且，按聖經所講，這女人是「打破玉瓶」的，卻並非「打開玉瓶」，換言之，好

的行動代表了牠沒有想過要留下一點點、乃是毫不保留的付出。毋怪乎，這「幾個人」接著說：「何用這樣枉費香膏呢？」牠們的背後也許沒有反對女人的行動呢！

讀這故事，我們心中可能有一個疑問：將這貴重的香膏賣掉賙濟窮人豈不是更好？何況，福音書裡不乏耶穌對窮人的關注，因此，這「幾個人」的「不喜悅」也許是可以理解的呢！

到底我們應如何理解耶穌那一句「不常有我」的回應呢？

呂振中譯本將第 7 節如此翻譯：「因為窮人同你們在一起，要你們所常有的；你們幾時願意，都能夠向牠們行善；至於我呢，你們卻不常有。」耶穌沒有否定賙濟窮人的重要，並且這是我們日常會遇見、也是我們應該常常多作的事。然而，在這日常以外，如何理解「至於我呢，你們卻不常有」？

第 8 節裡，耶穌向這「幾個人」提出，這女人所做的乃是為牠「安葬的事」而做，也就是耶穌即將被釘在十字架上受死的事。換言之，當這「幾個人」不喜悅的背後，牠們其實只看到以膏油抹人是待客和交誼的一套禮儀而已，但這女人呢？牠所看到的，卻是對於耶穌即將被釘死一事的預示呢！

反 省

我們所傳的就是這樣的一個福音——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為我們眾人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這是一個從古至今、代代相傳的一個福音！（參一 1 - 4）或許這「幾個人」的反應不一定因著耶穌的回應而靜下來，只是，再過一段不長的日子，當牠們知

道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時，屆時他們就完全明白今天這女人所做的一切了。

這女人的行動被「記念」，這是因為她明白到上帝對人的恩典，並且被這恩典所激動，以至她能夠義無反顧地將一切獻上。

在上帝恩典面前，我們都有這份「全然獻上」的心志嗎？

第二十九日：「客西馬尼」的孤單

作者：黃天逸

馬可福音十四 32 - 42

- 14:32 他們來到一個地方、名叫客西馬尼。耶穌對門徒說、你們坐在這裡、等我禱告。
- 14:33 於是帶著彼得、雅各、約翰同去、就驚恐起來、極其難過。
- 14:34 對他們說、我心裡甚是憂傷、幾乎要死。你們在這裡、等候儆醒。
- 14:35 他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說、倘若可行、便叫那時候過去。
- 14:36 他說、阿爸、父阿、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將這杯撤去。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你的意思。
- 14:37 耶穌回來、見他們睡著了、就對彼得說、西門、你睡覺麼。不能儆醒片時麼。
- 14:38 總要儆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

軟弱了。

14:39 耶穌又去禱告、說的話還是與先前一樣。

14:40 又來、見他們睡著了、因為他們的眼睛甚是困倦。他們也不知道怎麼回答。

14:41 第三次來、對他們說、現在你們仍然睡覺安歇罷。（罷或作麼）夠了、時候到了。看哪、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裡了。

14:42 起來、我們走罷。看哪、那賣我的人近了。

耶穌在「客西馬尼」的片段，也許是福音書裡其中一段我們熟悉的經文。從「逾越節筵席」到「客西馬尼園祈禱」，耶穌逐漸步向了被出賣、被捕，以致在公會前受審的景況之中。即使在這關鍵時刻有彼得、雅各和約翰陪伴左右，然而，「客西馬尼」的經歷卻仍然是孤單的。何以這樣說？

聖經記載，當耶穌「驚恐起來，極其難過」(33) 之時，彼得等「三人組合」卻彷彿沒有聽到耶穌那「警醒」(34) 的提醒，直到耶穌禱告完畢，回來卻竟見到他們「睡著了」(37)；經過耶穌訓誡之後，聖經記載，他「又去禱告」(39)，然而，這第二次回來，那「三人組合」卻又是「睡著了」，即使第三次回來，他們「仍然睡覺安歇」(41) 的。那怕耶穌被賣已經迫在眉睫，但作為耶穌門徒中的核心人物、這「三人組合」卻一次又一次「睡著了」。福音書作者也許在這裡要告訴我們，門徒由此至終沒有將耶穌的教導放在心上，即使三次預言自己受難、哪怕在逾越節晚餐清楚表明出賣的人在門徒中間，然而，這三位核心人物卻仍然未能夠「警醒」過來。

不過，更值得注意的是，這客西馬尼這關鍵時刻，耶穌既禱告上帝「求你將這杯撤去，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你的意思」(36)，但門徒卻沒有守護在他身旁、更沒有與他一起經歷這「極其難過」的時刻。事實上，「孤單」——也許並不僅僅在客

西馬尼園之中。何以這樣說？

從逾越節晚餐中預示被門徒出賣、預言「三人小組」的核心人物彼得不認主，到客西馬尼園這片段裡門徒的「睡著了」，福音書作者要告訴我們：耶穌——孤單上路！然而，這「孤單」卻並不是無助和軟弱的，事實上，耶穌的一句「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你的意思」，清楚讓我們看見在「驚恐」的背後，他憑著「相信」、依靠上帝的恩典，最終走完了這不容易的路。

反 省

哪怕是「驚恐」與「極其難過」，耶穌示範了如何憑著信心，順服上帝所定的旨意。「孤單」不再冰冷與無助，因為上帝對他所愛的人必然給予最大的保護與最豐富的恩典。我們都有這一份信心嗎？

第三十日：一位背起十字架的跟從者

作者：黃天逸

馬可福音十五 21 - 25

15:21 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就是亞力山大和魯孚的父親、從鄉下來、經過那地方、他們就勉強他同去、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
15:22 他們帶耶穌到了各各他地方、(各各他翻出來、就是髑髏地)
15:23 拿沒藥調和的酒給耶穌、他卻不受。
15:24 於是將他釘在十字架上、拈鬮分他的衣服、看是誰得甚麼。
15:25 釘他在十字架上、是已初的時候。

「各各他」翻出來就是「髑髏地」；「髑髏」——死人的頭蓋骨，裡面空空洞洞、一無所有；「髑髏地」本身除了是當時羅馬人行刑的地方外，它亦是一個冷冰冰的地方。然而，在這朝往「髑髏地」的路程上，福音書記載了，耶穌不再孤單上路。哪怕預言被門徒出賣、即使「客西馬尼園」中的孤單，甚至經歷了彼得三次不認耶穌，即使當下「在路上」已不再是門徒，但馬可告訴我們，有「古利奈人西門」沿路跟隨耶穌。

《馬可福音》與其他幾卷福音書在記載上有點不同，馬可補充了西門的一些背景資料，告訴我們，他是「亞力山大和魯孚的父親」(21)，即使對今天的讀者而言，這背景並沒有多大重要，然而，這些資料對當時的讀者而言，也許就證明了西門是他們所認識的人物。

聖經又記載，西門是「從鄉下來」(21)的，但卻沒有表明他「從鄉下來」幹甚麼；不過，重要的是讓我們明白，這位西門可能並不是耶穌「圈內」的人，換言之，一位「圈外」的人為耶穌最後一段路程背上了「十字架」，這是多麼特別的一個記述呢！

此外，第21節記載西門「背著耶穌的十字架」，但在馬可所敘述的主題內，亦有「背著他的十字架」、跟隨耶穌之意。由此看來，西門並不僅僅只是一個「小角色」，事實上，他的名字被記下來，也許因為與他所作的有重要的相關連。

八 34 記載了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跟從

我。」門徒既作為耶穌最親近的跟從者，馬可讓我們看到的，也許只是他們一直的不明不白；然而，這位古利奈人西門，卻真真實實地「捨己」、「背起」，並「跟從」著耶穌。

福音書沒有記載西門有否見證著耶穌被釘的一刻，只是，在路程上，大概他應該感受到這「十字架」的沉重呢！

反 省

「十字架」本是羞辱的，卻因著耶穌被釘死，成為了榮耀的記號。作為耶穌的跟從者，我們會否像門徒一樣，對耶穌滿是誤解與不明？《馬可福音》的開首，透過舊約的引用，告訴我們這關乎「耶穌基督救贖的故事」乃是從古至今，藉著先賢先聖、代代相傳，直到如今。這第 30 天的《馬可福音》靈修材料，透過這一位為耶穌「背起十字架的跟從者」西門，值得我們思想的是：我們是否願意背起十字架、跟隨耶穌，將這福音一直傳開，直到耶穌基督榮耀再來呢？如何背起這「十字架」呢？